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新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代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19987.05万元，资产总额为35509.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